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9 年第 09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附「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3
訂定「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附「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條文乙份。.....	5
修正「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乙份。.....	7
政 令.....	9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附「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9
公 告.....	17
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17
核准呂廷堯地政士開業登記。.....	26
公告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27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計畫書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30
有關「108-109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二小段及三小段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31

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訂正機三用地書圖不符）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3
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三)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法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	34
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 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計畫」工作事項。	35
草 案	36
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36
預告修正「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4
預告修正「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51
預告「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59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9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71786 號

修正「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者。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府應於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其建築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知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第五條 合於減徵規定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當年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70173 號

訂定「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
附「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免費使用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者。
- 第三條 依本標準免費使用本縣各鄉（鎮、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櫃位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之。
- 第四條 鄉（鎮、市）公所於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
- 第五條 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晉塔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70179 號

修正「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六條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環境或老人健康休閒場所及福利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補助一般住（租）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設施經費。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153482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罰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其營業外，依查獲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者，處十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第四項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	本條例第三十				
					<p>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p> <p>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五條				
參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萬一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者，處二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p>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p>									
<p>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p>	<p>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p>	<p>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p>									

肆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經查獲違規者，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萬一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者，處二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p>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未置專任	本條例第			

租賃住宅 管理人 員。	二十 五條 第二 項				
五、所屬專任 租賃住宅 管理人員 同時受僱 於二家以 上之租賃 住宅服務 業。	本條 例第 二十 五條 第三 項				
六、租賃住宅 包租業簽 訂租賃契 約書後未 於期限內 將轉租賃 訊以書面 通知出租 人。	本條 例第 二十 九條 第三 項				
七、未於營業 處所明顯 之處及其 網站揭示 相關文件 資訊。	本條 例第 三十 三條 第一 項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府主總字第 109016945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縣長 徐耀昌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4,113,679,000	24,300,528,436	24,297,058,480
1. 稅 課 收 入	10,003,344,000	9,913,713,196	9,913,713,19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3,792,000	433,648,143	433,648,143
3. 規 費 收 入	250,632,000	265,721,956	265,748,432
4. 財 產 收 入	83,149,000	104,723,911	104,723,911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5,000	800,000	845,183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174,664,000	13,116,055,976	13,112,514,36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5,621,000	63,841,548	63,841,548
8. 其 他 收 入	251,972,000	402,023,706	402,023,706
二、歲 出 合 計	23,883,679,000	22,960,754,515	22,955,473,52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543,639,754	4,296,195,943	4,296,195,94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029,748,600	7,840,882,213	7,840,882,21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791,975,075	3,628,771,294	3,627,000,10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29,726,000	2,985,111,869	2,985,111,86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76,419,000	1,241,670,244	1,238,160,43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202,266,000	2,152,933,069	2,152,933,069
7. 債 務 支 出	550,000,000	540,005,339	540,005,339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59,904,571	275,184,544	275,184,54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230,000,000	1,339,773,921	1,341,584,958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83,379,480	0.76	- 3,469,956	0.01
40.80	- 89,630,804	0.90	—	—
1.78	149,856,143	52.80	—	—
1.09	15,116,432	6.03	26,476	0.01
0.43	21,574,911	25.95	—	—
0.00	340,183	67.36	45,183	5.65
53.97	- 62,149,639	0.47	- 3,541,615	0.03
0.26	- 1,779,452	2.71	—	—
1.65	150,051,706	59.55	—	—
100.00	- 928,205,478	3.89	- 5,280,993	0.02
18.72	- 247,443,811	5.45	—	—
34.16	- 188,866,387	2.35	—	—
15.80	- 164,974,966	4.35	- 1,771,185	0.05
13.00	- 144,614,131	4.62	—	—
5.39	- 38,258,564	3.00	- 3,509,808	0.28
9.38	- 49,332,931	2.24	—	—
2.35	- 9,994,661	1.82	—	—
1.20	- 84,720,027	23.54	—	—
100.00	1,111,584,958	483.30	1,811,037	0.14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613,679,000	100.00	33,600,460,436	100.00	33,596,990,480	100.00	- 16,688,520	0.05
(一) 歲 入	24,113,679,000	71.74	24,300,528,436	72.32	24,297,058,480	72.32	183,379,480	0.76
(二) 債務之舉借	9,500,000,000	28.26	9,299,932,000	27.68	9,299,932,000	27.68	- 200,068,000	2.11
二、支出合計	33,613,679,000	100.00	32,491,706,216	96.70	32,486,425,223	96.69	- 1,127,253,777	3.35
(一) 歲 出	23,883,679,000	71.05	22,960,754,515	68.33	22,955,473,522	68.33	- 928,205,478	3.89
(二) 債務之償還	9,730,000,000	28.95	9,530,951,701	28.37	9,530,951,701	28.37	- 199,048,299	2.05
三、收支賸餘	—	—	1,108,754,220	3.30	1,110,565,257	3.31	1,110,565,257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500,000,000	9,299,932,000	9,299,932,000	—	9,299,932,000	- 200,068,000	2.11
二、債務之償還	9,730,000,000	9,530,951,701	9,530,951,701	—	9,530,951,701	- 199,048,299	2.05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7,875,000	55,585,910	55,585,910	-	2,289,090	3.96	-	-	-
縣政府主管	57,875,000	55,585,910	55,585,910	-	2,289,090	3.96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875,000	55,585,910	55,585,910	-	2,289,090	3.96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5,585,910 元＝營業收入 54,579,839 元＋營業外收入 1,006,071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6,861,000	49,120,593	49,120,593	-	7,740,407	13.61	-	-	-
縣政府主管	56,861,000	49,120,593	49,120,593	-	7,740,407	13.61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861,000	49,120,593	49,120,593	-	7,740,407	13.61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 49,120,593 元＝營業費用 47,150,460 元＋所得稅費用 1,970,133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14,000	6,465,317	6,465,317	5,451,317	-	537.61	-	-	-
縣政府主管	1,014,000	6,465,317	6,465,317	5,451,317	-	537.61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4,000	6,465,317	6,465,317	5,451,317	-	537.61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87,357,000	989,659,093	989,659,093
縣政府主管	905,868,000	627,150,482	627,150,482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90,594,000	7,614,300	7,614,300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5,274,000	619,536,182	619,536,182
衛生局主管	81,489,000	362,508,611	362,508,611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81,489,000	362,508,611	362,508,611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23,099,000	265,053,563	265,053,563
縣政府主管	743,463,000	191,525,461	191,525,46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77,040,000	71,677,512	71,677,51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6,423,000	119,847,949	119,847,949
衛生局主管	79,636,000	73,528,102	73,528,102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9,636,000	73,528,102	73,528,102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4,258,000	724,605,530	724,605,530
縣政府主管	162,405,000	435,625,021	435,625,02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3,554,000	- 64,063,212	- 64,063,21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8,851,000	499,688,233	499,688,233
衛生局主管	1,853,000	288,980,509	288,980,509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853,000	288,980,509	288,980,50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302,093	—	0.23	—	—	—
—	278,717,518	30.77	—	—	—
—	82,979,700	91.60	—	—	—
—	195,737,818	24.01	—	—	—
281,019,611	—	344.86	—	—	—
281,019,611	—	344.8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58,045,437	67.80	—	—	—
—	551,937,539	74.24	—	—	—
—	5,362,488	6.96	—	—	—
—	546,575,051	82.02	—	—	—
—	6,107,898	7.67	—	—	—
—	6,107,898	7.6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60,347,530	—	341.14	—	—	—
273,220,021	—	168.23	—	—	—
—	77,617,212	—	—	—	—
350,837,233	—	235.70	—	—	—
287,127,509	—	15,495.28	—	—	—
287,127,509	—	15,495.28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436,457,000	12,893,452,305	12,893,452,305
縣政府主管	11,897,939,000	12,117,438,096	12,117,438,096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33,226,000	2,249,225,052	2,249,225,05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553,000	23,310,847	23,310,847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44,160,000	9,844,902,197	9,844,902,1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538,518,000	776,014,209	776,014,209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38,518,000	776,014,209	776,014,209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310,282,000	12,821,877,633	12,821,877,633
縣政府主管	12,724,773,000	12,079,177,174	12,079,177,174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327,203,000	2,269,842,488	2,269,842,488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712,000	17,822,976	17,822,976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373,858,000	9,791,511,710	9,791,511,7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85,509,000	742,700,459	742,700,459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85,509,000	742,700,459	742,700,459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873,825,000	71,574,672	71,574,672
縣政府主管	- 826,834,000	38,260,922	38,260,922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393,977,000	- 20,617,436	- 20,617,436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159,000	5,487,871	5,487,871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29,698,000	53,390,487	53,390,487
環境保護局主管	- 46,991,000	33,313,750	33,313,750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 46,991,000	33,313,750	33,313,750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56,995,305	—	3.67	—	—	—
219,499,096	—	1.84	—	—	—
315,999,052	—	16.35	—	—	—
2,757,847	—	13.42	—	—	—
—	99,257,803	1.00	—	—	—
237,496,209	—	44.10	—	—	—
237,496,209	—	44.1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88,404,367	3.67	—	—	—
—	645,595,826	5.07	—	—	—
—	57,360,512	2.46	—	—	—
—	5,889,024	24.84	—	—	—
—	582,346,290	5.61	—	—	—
157,191,459	—	26.85	—	—	—
157,191,459	—	26.8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45,399,672	—	—	—	—	—
865,094,922	—	—	—	—	—
373,359,564	—	94.77	—	—	—
8,646,871	—	—	—	—	—
483,088,487	—	—	—	—	—
80,304,750	—	—	—	—	—
80,304,750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169253A 號

主旨：核准呂廷堯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呂廷堯
- 二、證書字號：(108) 台內地登字第 02854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 苗縣地登字第 00038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宇茂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苑北里育才街 12 巷 8-1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53826B 號

主旨：公告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

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潛勢調查計畫(第三期)」查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渡船頭 22-1 號。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造橋鄉新潭內段 30、31、32、33、34、35、84

地號等 7 筆土地(土壤部分：苗栗縣造橋鄉新潭內段 33、34、84 地

號等 3 筆土地；地下水部分：苗栗縣造橋鄉新潭內段 30、31、

32、33、34、35、84 地號等 7 筆土地)。範圍如附件

五、污染類型：工廠。

六、場址面積：13,903.58 平方公尺。(土壤部分：13330.36 平方公

尺；地下水部分：13,903.58 平方公尺)

七、場址現況概述：目前該廠正常運作中，本次所公告之控制場址範圍

係為該廠製程區及原廢水槽區及廢水處理區，土地所有權人係福誼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三期)」調查結果顯示，共計 2 個土壤採樣點及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檢測結果超過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超過管制標準檢測值如下：

(一) 土壤部分：

1. 造橋鄉新潭內段 33、34 地號：重金屬「鎳」檢測值：

346mg/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鎳」：200mg/kg)。

2. 造橋鄉新潭內段 84 地號：重金屬「鎳」檢測值：712mg/kg。(土

壤污染管制標準「鎳」：200mg/kg)

(二) 地下水部分：

1. 造橋鄉新潭內段 33、34 地號(K00379)：重金屬「鉬」檢測值：

5.98mg/L。(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鉬」：0.7mg/L)

2. 造橋鄉新潭內段 84 地號(K00378)：重金屬「鉬」檢測值：

691mg/L、「鉻」檢測值：0.522mg/L、「鎳」檢測值：

9.29mg/L。(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鉬」：0.7mg/L、「鉻」：

0.5mg/L、「鎳」：1.0mg/L)。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

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參照作業原則規定，除污染控制場址外，併劃設目前

查證可能污染範圍為管制區，為使管制區範圍明確，並避免現地

認定之疑義，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如下：

1、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造橋鄉新潭內段 33、34、84 地號等 3 筆

土地。

2、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造橋鄉新潭內段 84、35、34、33、32、31、30、29、28、27、26、25、24、22、21、20、19、18 等 18 筆號及同段 9 地號部分土地(同段 9 地號管制區右側範圍以廠房周界為主)

3、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十、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地下水。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十一、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163128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計畫書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頭份市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156627 號

主旨：有關「108-109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二小段及三小段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09 年 8 月 6 日苗竹鎮建字第 1090019336A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政府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 1090019336B 號

主旨：公告「108-109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二小段及三小段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una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覽。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

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

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

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計 30 天。

鎮長 方進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160983B 號

主旨：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訂正機三
用地書圖不符）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零時
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344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9 日第 970 次
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3441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
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
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
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16128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三)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法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及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商都字第 1090161281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第 281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商都字第 1090161281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環廢字第 109005077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廢棄物
循環處理整體園區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計

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彙整苗栗縣各類廢棄物處理現況、趨勢分析及評估未來各類廢棄
物處理需求。

(二)蒐集國外廢棄物循環園區案例及探討國內外最新廢棄物處理技
術、應用方式與限制，評估本縣應用可行性。

(三)研擬廢棄物中長程策略及廢棄物循環園區初步工程規劃。

(四)辦理現地資料蒐集、地質鑽探及配合機關需求辦理場址量測。

(五)配合協助辦理相關會議及提供計畫執行所需各項設備。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
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16786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81-2 條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11 條。
- 三、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194
- (四)傳真：037-559167
- (五)電子郵件：plan33kimo@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各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裁罰基準主管機關、訂定目的及法條依據等。（草案第一點）
- 二、說明違反各違規事項、法條依據、裁罰對象、法定罰鍰額度及統一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說明本裁罰基準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及罰鍰分攤原則。（草案第三點）
- 四、說明違反本裁罰基準事件者，依行政罰法規定得予減輕或加重裁罰。（草案第四點）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 件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p>	<p>一、明定本裁罰基準主管機關、訂定目的及裁罰依據。</p>
<p>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本府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p>	<p>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八十一條之二，區分不同違規事件及裁罰基準。</p>
<p>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p> <p>（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p> <p>（二）前點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 	<p>一、明訂裁罰程序，俾利依循。</p> <p>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八十一條之二，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罰鍰分攤原則，訂定權利人及義務人間之罰鍰分擔原則。</p>

<p>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4. 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p>	
<p>五、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並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p>	<p>明訂裁處罰鍰時應審酌的行政罰法所列因素，予以加重或減輕，以求允當。</p>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本府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二）前點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1.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

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4. 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五、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並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附表：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檢附申報書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申報登錄，屆期仍未申報登錄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	<p>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價格以外之資訊不實，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p>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p>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p>	<p>權利人及義務人</p>	<p>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命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六千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府農農字第 109016793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781

(四)傳真：037-333376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原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授權訂定之，自100年9月21日公告發布，施行至今皆未修正。惟本辦法於106年6月28日修訂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鑒於農業產業發展益趨多元，新興科技與產業結合之設施型態亦與日俱進，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兼顧農地資源之保育與利用，並大幅調整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條件，為配合本辦法設施細目名稱及基準條件之調整，並依據本縣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民生產經營實際需求，現行規定有修正之必要，故配合修正本審查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放寬樓層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施行，爰修正各種類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設施高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u>八</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u>九</u>條但書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放寬樓層之限制。</p>
<p>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業設施者、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或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農作產銷設施：</p> <p>(一) 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 育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 莖類栽培場、莖包製包場或莖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四)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p> <p>1. 花卉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p> <p>2. 芽菜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六</u>公尺。</p> <p>3. 其他：建造以一層為限，高</p>	<p>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業設施者、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或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育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莖類栽培場、莖包製包場或莖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四、溫室：</p> <p>(一) 花卉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p> <p>(二) 芽菜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五</u>公尺。</p> <p>(三) 其他：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五</u>公尺。</p> <p>五、網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一、文字的予修正。</p> <p>二、修正農作產銷設施樓層之限制。</p>

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七、乾燥機房： <u>建造以一層為限</u> ，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五) 網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八、碾米機房： <u>建造以一層為限</u>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六) 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九、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七) 乾燥機房： <u>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u> ，高度不得超過 <u>十四公尺</u> 。†	十、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八) 碾米機房： <u>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u> ，高度不得超過 <u>十四公尺</u> 。†	十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u>建造以一層為限</u>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九) 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 <u>八公尺</u> 。†	十二、刪除。†
(十) 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十三、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十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 <u>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u>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十四、自用堆肥舍：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十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十五、農產品加工室： <u>建造以一層為限</u> ，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三) 堆肥舍(場)：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十六、消毒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四) 農產品加工室： <u>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u> ，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七、蒸氣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五) 消毒室、蒸氣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八、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六) 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九、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二、林業設施： †	二十、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一) <u>林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u> 。†	廿一、畜牧設施之器具燒煙消毒

<p>(二) 林業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三、水產養殖設施：†</p> <p>(一)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四、畜牧設施：†</p> <p>(一) 畜牧設施之器具、燒煙消毒室、雞舍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室、防疫消毒設施、堆肥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二) 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乳牛或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室、雞舍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室、防疫消毒設施等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堆肥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廿二、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乳牛或乳羊之擠乳及儲乳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度係指「頂高」，為自基地地面線至建築物最高點之垂直高度。†</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度係指「簷高」，為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p>	<p>修正「簷高」改指「頂高」。†</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業設施者、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或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一) 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 育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三) 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 (四)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1. 花卉類：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
 2. 芽菜類：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3. 其他：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五) 網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六) 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七) 乾燥機房：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 (八) 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 (九) 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
- (十) 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十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十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十三) 堆肥舍(場)：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十四) 農糧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五) 消毒室、薰蒸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六) 管理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二、林業設施：

(一) 林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二) 林業管理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三、水產養殖設施：

(一)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四、畜牧設施：

(一) 畜牧設施之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室、防疫消毒設施、堆肥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二) 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乳牛或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度係指「頂高」，為自基地地面線至建築物最高點之垂直高度。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教務字第 1090161032B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需盡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擬縮短為 7 日；對於本

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

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681。
- (四)傳真：037-559974。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以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為出發點且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爰修正「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第六條規定及第七條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新住民學生納入本辦法，並做文字之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本辦法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之優先發給順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有書面證明者。</p> <p>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p> <p>三、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並有書面證明者。</p> <p>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p> <p>三、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p>	<p>查因社會救助法 104 年修訂，將中低收入戶納入該法，本辦法為與時俱進與現行法規相符，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及本縣中等學校，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本縣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不含夜校、補校）：</p> <p>（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p> <p>（二）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甲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p> <p>（三）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p>	<p>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及本縣中等學校，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本縣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不含夜校、補校）：</p> <p>（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p> <p>（二）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甲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p> <p>（三）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p>	<p>為符合公平原則，且考量以社會福利為出發點，爰修正本條規定，增訂新住民學生。</p>

<p>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p>二、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不含研究所、實習生、進修專校)：</p> <p>(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及<u>新住民</u>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p> <p>(二)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p>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p>二、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不含研究所、實習生、進修專校)：</p> <p>(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p> <p>(二)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p>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p> <p>一、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p> <p>二、本縣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本縣國中一百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u>申請人成績先依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後，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名額仍有餘者再依排序擇優發給。但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超出名額部分則增額錄取。</u></p> <p><u>獎學金總金額經</u></p>	<p>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p> <p>一、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p> <p>二、本縣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本縣國中一百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為符合公平原則，且考量以社會福利為出發點，爰修正本條增訂有關獎學金分配之順序等規定。</p>

<p><u>分配後若有餘額，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得按國中、高中、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u></p>		
---	--	--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有書面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第三條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之審核，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民政處處長、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

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各委員未克出席時，除外聘委員外，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本會所需獎學金，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編列之。

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及本縣中等學校，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本縣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不含夜校、補校）：

（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

等)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甲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不含研究所、實習生、進修專校)：

(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二)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

一、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

二、本縣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本縣國中一百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人成績先依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後，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名額仍有餘者再依排序擇優發給。但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超出名額部分則增額錄取。

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得按國中、高中、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

第八條 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獎學金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
- 二、獎學金申請書。
- 三、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四、戶口名簿影本。

第十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由本府教育處初審、本會複審，經縣長批准後轉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輔社兒字第 1090159239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4405 號函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7 點修正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詳如「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089。
 - (四)傳真：037-332259。
 - (五)電子郵件：amy11@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高度風險家庭納入保護服務範疇，中低度風險家庭則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以及衛福部「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已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擬修正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之用語。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四、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p> <p>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辦法<u>扶助</u>，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u>脆弱家庭服務對象</u>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p>	<p>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四、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p> <p>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u>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u>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p>	<p>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法規，爰修正第五款用語，將「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修正為「脆弱家庭」，並增訂文字，使文意流暢。</p>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四、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
- 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辦法扶助，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